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王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关于对杨子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王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南风股份实际控制人杨子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质押已被质权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提前到期且催收，但南风股份有关杨子善股权质押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中未提及上述质押提前到期、质权方催收的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完整

南风股份有关筹划收购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应对南风股份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现对南风股份、王娜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及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杨子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月1日首次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为筹划收购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但南风股份对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南风股份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杨子善作为南风股份董事长，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的规定，现对杨子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杨子善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